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簡向岑
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60024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民藥品社持有之「"健民"驅痛錠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61405782號函辦理。

三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健民"驅痛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3184號）、「"健民"蓋力寶口服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259號）、「"健民"肝樂樂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362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6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1978號公告註銷。

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7.-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86   號

106.7.11 擬公布網站  
張 7/5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伯彥藥局長